

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特殊案例分析

案 由	大陸地區人民李○女士設籍後撤銷戶籍再次申請定居。
事實經過	本轄居民李○女士，於 99 年 5 月 19 日經移民署核准定居設籍並取得我國身分證，因未於 3 個月內繳附喪失原籍證明而廢止戶籍，嗣後再持憑移民署核發之定居證辦理初設戶籍登記。
問題分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按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30 條、31 條規定略以，大陸地區人民符合本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申請定居，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未能於申請時繳附者，經具結後得先核發定居證；其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 3 個月內繳附者，撤銷其定居許可，並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其戶籍登記。 2. 本案因李○女士未能依上開規定繳附喪失原籍證明已被撤銷戶籍，事後提具並重新申請定居經移民署核准發給定居證。
處理情形	本案依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74412 號函及所附「初設、遷徙、廢止、撤銷戶籍登記等特殊案件處理表」中之規定，請李○女士提憑移民署核發之定居證、相片(符合國民身分證規格)、戶口名簿至本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。